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关联方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0 亿元，期限 3 年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，注册资本 80 亿元，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，法定代表人曾鑫。经营范围：资本运营；资产管理；产业投资；股权管理等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根据客户资质、交易期限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按合并口径计算，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26.0196 亿元，占本行 2022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 371.53 亿元的 7.00%，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内部决策情况

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潘敏、郑春美、刘冬姣、陶雄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商业原则，定价及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决策程序合规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11日